

中央警察大學實驗室安全守則及管理規範

中華民國96年10月18日校科字第0960005789號函發布

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校科字第1130008940號函修正法規名稱及全文修正

- 一、為維護實驗室安全與衛生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- 二、教職員生及助理進入實驗室實施作業前，應接受實驗室安全衛生講習訓練，經考試合格始得進入。
- 三、專題生或研究生需使用實驗室或儀器者，請於學期初通知實驗室管理人並負責實驗室之清潔工作。
- 四、進入實驗室應先檢查有無異狀，瞭解緊急疏散平面圖、安全資料表(SDS)、水電源開關、瓦斯開關、滅火器(毯)及緊急沖洗器的位置，並熟知使用方法。
- 五、從事任何實驗前，應確實做好安全評估，瞭解使用設備之安全狀況及使用藥品之毒性、物性、化性與正確使用方法，並對步驟中可能產生的危險提出預防方法，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，有危險顧慮之實驗須在抽氣櫃中進行，若不慎被化學藥品潑濺時，應依該藥品之安全資料表(SDS)處理。
- 六、實驗中，應配戴必要的個人防護用具(如實驗衣、護目鏡、手套和口罩等)，並根據實驗性質選擇合適的防護措施，且請勿穿拖鞋及涼鞋。
- 七、進出實驗室或精密儀器實驗室請使用人確實填寫實驗室進出登

記表或儀器使用記錄表。

八、設備管理

(一)儀器使用中或故障均須作明顯之標示，並通知儀器保管人(實驗室管理人)，需要進行「過夜」之實驗，請老師或研究生在使用之儀器或設備上標示清楚，並特別注意及評估其實驗進行期間之安全性。

(二)設備故障或異常應立即報告保管人並由專業人員處理。

九、危險物品管理

(一)各實驗室使用之易燃、易爆、易碎之化學藥品或器材，請置放於牢靠之位置，以免受地震影響掉落致生危險。

(二)實驗室廢液之處理請依「中央警察大學實驗室廢液分類標準」分類，不得任意棄置或倒入水槽。

(三)化學品應依照其化學性質、危險特性和儲存要求進行分類存放，標示清晰。

(四)氣體鋼瓶應固定，搬移或運送時亦應注意自身及周圍環境之安全。

(五)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」統一收存於科學實驗室(以下簡稱科驗室)管理，需要時請單次領用。

十、實驗室內禁止從事任何違法情事及與實驗無關的活動，並請勿

於實驗室內吸菸、煮食、飲食、喧鬧嬉戲。

十一、所有實驗室的冰箱皆不得放置食品、飲料。

十二、基於安全之考慮，實驗室原則上於下班時間關閉，需要於下班時間進行實驗者，請事先向實驗室管理人報備借用。

十三、身體不適或精神欠佳者請勿進入實驗室，實驗進行中有上述情形應停止實驗，立即休息或就醫。

十四、實驗課程於實驗室使用完畢後，請值日生通知實驗室管理人（或科驗室值日人員）檢查後，始可離開。最後離開實驗室的人員，尤其是假日前，必須確實檢查所有電源、水源、氣體鋼瓶、加熱設備（如烘箱、加熱包、加熱器及瓦斯等）及實驗設備等開關等是否確實關閉。

十五、遇警鈴響時，應立即關閉危險氣體及電源，查看原因並迅速處理。遇有危險時，應立即離開實驗室，並儘速通知科驗室人員。

十六、實驗室內及工作桌應經常保持清潔，公用之儀器設備及器材各有定所，使用後請放回原處。

十七、違反本規範行為屢勸不聽者，得視情節輕重，依照本校「學生(員)獎懲規則」處罰。

十八、設備、試劑藥品購買及軟硬體施工前，請先會辦科驗室。